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7

修正案号: 39-04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运七飞机主起落架轮轴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件号为Y7-4110-50, 1988年10月生产的主起落架轮轴的运七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传真电报,发方号 14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运七飞机主起落架轮轴全新件上(件号为Y7-4110-50,1988年10月生产)发现中间的大孔处有裂纹,长度15-20mm,裂纹方向从孔的边缘呈辐射式向外扩展,深度已贯穿管材。该孔是轮轴与减震支柱下端用螺栓作连接固定用的。若轮轴上存在未检查出的裂纹而装机使用,将严重危及飞行安全。为此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飞行前,对已装机使用的件号为Y7-4110-50,1988年10月生产的主起落架轮轴用15倍放大镜目视和涡流或磁力探伤检查,检查轮轴与减震支柱连接固定螺栓孔边有无裂纹,若发现裂纹,立即更换主起落架轮轴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尚未装机的件号为Y7-4110-50,1988年10月生产的主起落架轮轴暂停装机使用。
 - 3. 允许在外站的飞机调机飞回基地进行检查。

4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一周之内将检查结果报民航局适航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